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至第 38 頁），業經本公司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億8,479萬761元，加上106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8億7,410萬6,50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242萬6,671元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8,741萬650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15億7,391萬3,282元。
- 2、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所訂股利政策，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96元)計7億9,268萬1,578元。分配後餘7億8,123萬1,704元為未分配盈餘。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及目前實務作業，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現行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要點如下：

- (1)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充實股本需要，修正資本總額及股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2) 為提供董事設置席次之彈性，修正董事人數規定，由原固定人數，修正為人數區間並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人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3) 為使盈餘分派更具彈性，取消股東股利不分派之限制條件及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4)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現行相關規定，修正股務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

3、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至第 4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1)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名單，由原董事會同意改為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修正條文第 5.5.1.(三)條。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之計算金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4.11條。
 - (3) 修正處理程序之參考資料及統一內文用辭，修正條文第3.5、3.6、5.2.4、5.3.4、5.5.7、5.9.2及5.10條。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至第49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列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條文第2.3.1條。
 - (2) 為使背書保證額度評估標準一致及考量未來公司發展需求，修正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規範，修正條文第2.3.2條。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對於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計算金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2.3.6條。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0至第52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短期融通需要之原因，修正條文第 2.1 條。

(2)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計息方式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 5.1.4 條。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章程」修正董事人數規定，由原固定人數修正為區間規定，並經董事會決定及公告應選董事人數，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

2、另依現行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選舉作業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之一條、第四之一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3、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至第 5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爰依法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

- 2、本公司第16屆董事選舉計應選出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任期均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任期3年。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7年5月3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詳如附件九(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至第61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16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第16屆新任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說明，詳如附件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2至第63頁)。

決議：